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有利监事长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仔细审核。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2-030 号。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包含公司股权激励已行权股数后的总股本为 2,842,445,9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193,827,293.12 元（含税），占当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3.44%。实施分配后，公司结存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7,404,770,741.55 元。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并于同日披露相关公告。同时，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计划第一批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根据前述情况，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总股本可能会因非公开发行及股权激励行权的因素发生变动。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披露相关调整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2-029 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2-026 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